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 巫淑卿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6

傳真:(04)2527906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60032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訂 説明:

線

- 一、依據本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增、調班作 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
 - (一)國小教育階段:和平區梨山國中小、東區樂業國小、梧 棲區永寧國小、潭子區潭陽國小、龍井區龍峰國小。
 - (二)國中教育階段:南區四育國中、南屯區黎明國中、后里 區后綜高中、神岡區神圳國中。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15-04-182

花府 106/04/18

第1頁,共1頁